

公 開 類	本表於每月終了後5日內由交通警察大隊 編報、本局於每月終了後10日內彙報。	編製機關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月 報		表 號	1736-02-09

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—死傷人數及原因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 至 103 年 2 月 28 日

單位：件

		肇 事 原 因																	
		總計	駕駛人過失													機件故障	行人過失	交通管制設施缺陷	其他
			小計	超速失控 (含未減速)	酒後駕車	未注意車前狀況	肇事逃逸	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	未依規定讓車	行駛疏忽	違反號誌管制	違反標誌標線	逆向行駛	轉彎不當	搶越行人穿越道	其他			
件數		10	8	0	0	5	0	0	0	0	1	0	0	0	0	2	0	2	0
死傷人數	總計	18	15	0	0	10	0	0	0	0	2	0	0	0	0	3	0	3	0
	死亡	10	8	0	0	5	0	0	0	0	1	0	0	0	0	2	0	2	0
	受傷	8	7	0	0	5	0	0	0	0	1	0	0	0	0	1	0	1	0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編製(列印)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
資料來源：本局交通大隊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填造1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，1份自存。

備註：一、本表統計係A1類(死亡)交通事故案件。

二、本表統計不含本市轄內鐵路行車事故。